

未悬挂车牌被处罚款 200 元记 12 分 司机不服“顶格处罚” 诉至法院获减罚

晨报讯(记者 郭坤 通讯员 赵晴 张晓)9月9日,记者从山城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行政庭力促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间协调解决行政争议,近日该庭化解一起交通管理行政争议案件。

据了解,今年5月,原告陈某驾驶的未悬挂车牌的机动车被交警拦下并

将驾驶证及车辆扣留,后公安交管部门对陈某作出罚款200元记12分的处罚决定,陈某以处罚过重为由将交管部门诉至山城区人民法院。

山城区人民法院受理后由行政庭负责审理,近日该院行政庭对被告的行政处罚行为进行了审查,发现原告驾车

时没有悬挂机动车车牌,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理应受到处罚。但被告处罚决定既扣车、罚款又记12分,从重顶格处罚,存在合理性问题,处罚过重。

9月6日,经过对原被告双方的调解,被告减轻了对原告的处罚,原告撤回了起诉。



媒人做假媒 合伙骗婚被拘

晨报讯(记者 郭坤 通讯员 李艳)9月9日,记者从长江公安分局获悉,该局案件侦办大队成功将涉嫌婚姻诈骗罪的网上逃犯张某抓获归案。

今年3月份,长江公安分局案件侦办大队接到辖区群众王某报警,称去年他通过媒人张某介绍认识了一名自称叫李某的外地女子,经张某撮合王某给李某几万元彩礼后俩人举行了结婚仪式,谁料结婚后不久李某就逃跑了。

接到报案后,该局案侦大队立

即对李某、张某展开调查,5月份,犯罪嫌疑人李某被逮捕,张某被上网追逃。

日前,在浚县公安局的大力配合下,该局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归案。张某到案后避重就轻,拒不交代婚姻诈骗事实,妄图侥幸过关。在办案人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下,最终张某全部交代了其伙同他人进行婚姻诈骗的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民警捡到手机 接力送还失主

晨报讯(记者 郭坤 通讯员 张宝奎)近日,九州公安分局湘江警务室民警捡到一部市民丢失的手机,民警们急失主所急接力想法寻找失主,最终将手机物归原主。

近日,湘江警务室的社区民警马风旗到辖区开展安全排查时,在湘江社区内捡到一个全新的品牌智能手机。由于没有密码无法解锁,他无法通过手机的通信录来寻找失主。

丢失手机的市民肯定很着急,想到这儿,马风旗就赶紧回到警务室,把手机交给正在警务室整理资料的民警付雪琴,接着他又下社区进行安全排查去了。

拿着这个手机,付雪琴想如何才能找到失主呢?既然手机是在湘江社区内捡到的,失主应该是湘江社区的居民或是来湘江社区办事的市民,捡到手机时间不长,估计失主走不远。

付雪琴先找到湘江社区主任,告诉他如果失主是湘江社区的居民,有可能会来找他。而后付雪琴又找到社区治安主任,让他打开广播室通过广播寻找失主。

没过一会儿,社区里居民刘先生来到警务室认领手机。通过现场核实,确定他就是手机的主人。

“飞车党”专抢“背包女” 一晚疯狂作案三起

晨报讯(记者 柯其其 通讯员 闫冬丽)两名外地男生在我市淇滨区街头骑摩托车专抢背包女性,一个晚上就作案3起。9月10日,记者从九州公安分局获悉,年满16岁的犯罪嫌疑人苏某已被刑事拘留、14岁的犯罪嫌疑人苏某某被处以治安处罚,目前被抢物品已被返还受害人。

9月5日23时许,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淇滨区淇滨大道与嵩山路交叉口西边受害女子周某的包被骑摩托车的两名男子抢走。九州公安分局治安管理服务大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调查。同时,该局获悉,当日19时许,金山公安分局辖区也发生了一起抢夺案,受害女子肖某的单肩包被两名骑摩托车的男子抢走。从作案特点看,这两起案件的嫌疑人均是两名年轻男子,都是骑摩托车在十字路口附近作案且戴有口罩、墨镜作为伪装。根

据这些特征,九州公安分局将这两起案件并案,巡逻追捕、设卡拦截工作随即展开。

就在民警紧锣密鼓破案时,当日晚23时45分许,在淇滨区鹤煤大道与嵩山路交叉口处,女子苏某的包被两名骑摩托车的男子抢走。正在附近开展巡逻追捕的九州公安分局民警郭冬歌、蒋闯根据受害人描述的嫌疑人特征及其逃跑方向开始追捕,当两人追至华山路与淇河路交叉口时,发现两名骑摩托车的年轻男子行为异常,当他们看到突然而至的民警时竟弃车逃窜。民警奋起直追,最终将两人控制住。

经审讯,两名嫌疑人对当晚发生在淇滨区的3起抢夺案件供认不讳。两名嫌疑人均姓苏,系濮阳市某中学的在校生,一个14岁、一个16岁。9月5日当日,两人购置手套、口罩、墨镜等,驾踏板摩托车来到淇滨区作案。

使用不合格食盐 一早餐店店主获刑

晨报讯(记者 郭坤)9月6日,山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犯罪案件,被告人李某在经营早餐店的过程中,因贪图小利使用不合格食盐,最终被判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

据了解,市盐业局在山城区鹿楼乡某早餐店检查时发现该店的经营者李某使用散盐加工食品并销售,执法人员当场扣押未使用的散盐,事后经检测为不合格食盐。

山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鉴于李某当庭认罪态度较好,法庭决定酌情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同时,禁止被告人李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线索提供:赵晴 尧苗苗)

外出忘锁房门 家中现金被盗

晨报讯(记者 柯其其 通讯员 王建芳)王某一时大意,外出时忘记锁家门,结果家中被盗走3800元。9月10日,记者从红旗公安分局获悉,犯罪嫌疑人郝某因涉嫌盗窃已被刑事拘留。

8月31日,家住山城区红旗街的王某外出摆摊儿,因离家很近,他一时大意就没锁家门,晚上他才发现放在柜子里的3800元现金不见了。

报案后,红旗公安分局案件侦办大队二中队民警董振山迅速赶到现场,一方面对现场勘查,另一方面查看现场监控视频。通过民警仔细查看监控视频,最终发现一名骑电动车的年轻男子有重大嫌疑。民警让受害人王某仔细观看监控视频,王某表示不认识嫌疑人。民警注意到嫌疑人作案时所骑的电动车有明显特征,其大梁位置有一个儿童座椅,电动车为蓝白相间颜色。

9月3日16时许,民警接到受害人王某的电话,称在红旗街东段发现一辆电动车,疑似嫌疑人盗窃时所骑电动车。民警在赶往现场的同时,让受害人看住电动车,先别惊动车辆主人。此时车辆主人发现有些不对头,扔下电动车就跑,民警董振山在受害人的配合下,将嫌疑人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郝某对其盗窃事实供认不讳。

车辆丢失刚报案 转眼撞见偷车贼

晨报讯(记者 柯其其 通讯员 王宁)李某发现摩托车被盗后随即向春雷公安分局报了警,民警和他一同去勘查现场时途中撞见其被盗的摩托车,随即将嫌疑人控制住。9月8日,犯罪嫌疑人王某被处以10日行政拘留。

9月8日8时许,该局案件侦办大队三中队接到群众李某报警,称其摩托车在山城区山城路北段被盗。接警后民警马勇、张然涛和李某一同赶赴现场调查,当他们走到枫岭公园南门时看到有一名推着摩托车的男孩儿正在发动摩托车。李某发现,该男孩儿所推的摩托车正是其被盗的摩托车,民警立即上前将该男孩儿控制住。

返回大队后,马勇、张然涛仔细分析了被盗现场的监控视频,发现被控制住的男孩儿王某与监控视频中盗窃摩托车男子的体貌特征一致,确定王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经审讯,王某对其在当日2时偷盗摩托车的事实供认不讳。同时,王某还交代了其去年在山城区地王广场偷盗电动车一辆、在大河涧乡偷盗摩托车一辆的事实。

由于王某年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王某被春雷公安分局依法处行政拘留10日(不予执行)的处罚。

鹤壁日报社法制专刊部

柯其其 13939240777

郭 坤 18639262571



鹤壁日报法制纵横公众号